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1,570,444,355.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该案处于执行阶段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一，公司不再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60%股权，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宏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最高人

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%股权无效；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，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,342,200 元后，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 1,074,102,155.4 元；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,093,294.02 元，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,202,137.52 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、10 月 10 日、10 月 11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5）。《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7-005）。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7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9）、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71）和《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01）。

## 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一，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58393.20 万元股份的冻结；

二、将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分别办理至下列公司（单位）持有：

- 1、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%；
- 2、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.7%；
- 3、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持有 25.3%；
- 4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3%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## 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一，公司不再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

司 60%股权，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%股权无效，从 2018 年起，金鼎锌业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2018 年 1-9 月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对金鼎锌业投资收益金额 136,108,484.54 元，在 2018 年年报中不能再确认为投资收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